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43501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賴貞水

債 務 人 林葦恩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主張債務人積欠債務尚未清償，聲請就債務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惟債務人現無財產，請求本院核發債權憑證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地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固於聲請狀中記載債務人之住居所地為高雄市鳳山區、前鎮區與小港區，然遍觀全卷，並無其他證明文書足供本院就住居所地為形式審查，自應就已知或職權調查所得之相關文書，本於形式審查原則為管轄權有無之判斷。經本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之住所地係花蓮縣，依法應屬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